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同步修订本实施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的名称及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成员及任期均不作调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